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 稽核通知书

社稽通字（2024）第 488 号

北京泊美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）的规定，我中心决定对你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实施稽核检查。现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，邮寄送达文书后无法有效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稽核通知书。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、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注：以上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）等相关书面材料到我中心，予以配合稽核检查。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不到，我中心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世平、王娟

联系电话：87026889

办公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层

特此公告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